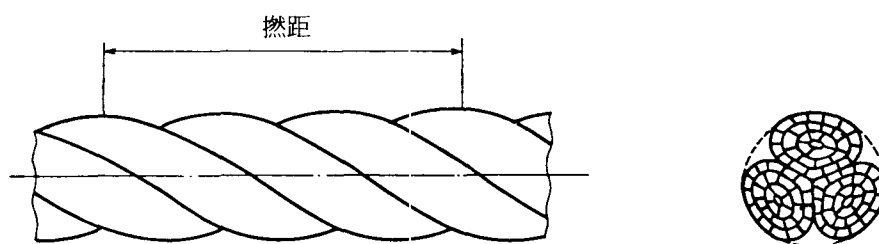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聚 乙 烯 繩 索	總號	7 2 6 8
<b>CNS</b>		類號	L 4 1 2 6

## Polyethylene Rop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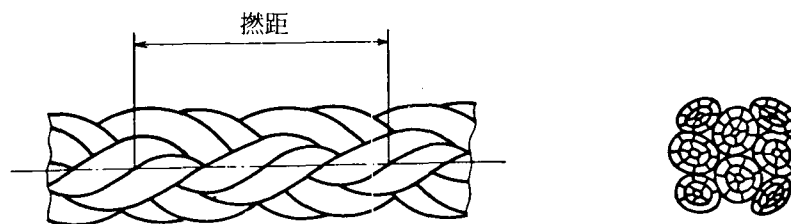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以聚乙烯單絲（monofilament）製成之聚乙烯繩索（以下簡稱繩索）。  
備考：本標準中 { } 內之單位及數值係國際單位制（SI）。
2. 種類：依抗拉強力及伸長率區分為 1 級及 2 級二種。
3. 品質
  - 3.1 外觀：不得有污穢、摩擦傷痕等瑕疵，且加工必須良好。
  - 3.2 線密度及質量：如附表之規定，其許可差為三股繩者  $\pm 5\%$ ，八股繩者  $\pm 7\%$ 。  
但，經染色及樹脂加工者，其線密度及質量增加，許可差須在附表規定值之 15% 以內。
  - 3.3 長度：每條尼龍繩以 200 m 為準，無負許可差。有特別需要，則從其指定，但須附加抗拉強力試驗時所需長度。
  - 3.4 抗拉強力：依 CNS 7271 [聚乙烯繩索檢驗法] 第 8 節檢驗，結果必須在附表規定數值以上。
  - 3.5 伸長率：依 CNS 7271 第 9 節檢驗，結果須在 45% 以下。
4. 原料及加工方法
  - 4.1 原料：必須使用適於製造繩索之聚乙烯單絲，再生原料不得使用。
  - 4.2 加工方法：繩索有特別指定時，可施以染色或樹脂加工。
  - 4.3 構造
    - (1) 三股撚成之繩索，若無特別指定，則其製法依圖 1 所示。

圖 1



- (2) 八股撚成之繩索，其中四股為 Z 撚，另四股為 S 撚，各以 2 股拉齊，依圖 2 撚合方式製造。

圖 2



- (3) 構成繩索之每一股繩，其紗數必須相同。
- (4) 三股撚成之繩索，若無特別指定，則以 Z 撚為準。
- (5) 三股繩索之撚距<sup>(1)</sup>須在標示直徑之 3.3 倍以下，八股繩索之撚距須在標示直徑之 3.5 倍以下。  
註<sup>(1)</sup>：撚距為股繩之一個撚程（一次撚合之長度）。

(共 3 頁)

公 布 日 期  
70 年 4 月 22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  
76 年 6 月 18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(210×297)